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三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財浩

代 理 人 黃詠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3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公告於
法院網站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33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支票
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 1	三和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羅財浩	上海銀行中 壢分行	110年9月5日	347,801元	C L A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翔展企 業社